

臺北市南港區胡適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校內中年級多語文學藝競賽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參照「臺北市 112 年度國民小學多語文學藝競賽暨硬筆書法比賽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(二) 臺北市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方案。
- (三) 臺北市國民小學推動本土語言教學實施計畫。
- (四) 臺北市國民小學英語教學實施計畫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倡導國語文、本土語及英語教學，增進學生國語文、本土語及英語能力。
- (二) 激發學生愛國、愛鄉情懷，並具有國際觀，兼重本土化及國際化。
- (三) 引起學生學習本土語與英語的好奇心及興趣，培養學生聽、說本土語及英語的基本能力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

- (一) 國語文學藝競賽：分為作文、寫字、硬筆書法、字音字形、國語演說、國語朗讀等六個項目。每班每項競賽選派 1 名選手代表參加(寫字組每班最多可派 2 名選手)，本項競賽參賽選手請勿重複(硬筆書法比賽選手不在此限)。
- (二) 本土語學藝競賽：包括閩南語、客家語二種語言的朗讀及閩客語歌唱等項目。最多選派 2 名選手代表參加。本項競賽參賽選手請勿重複。
- (三) 英語學藝競賽：演說類，每班最多選派 2 名選手代表參加比賽。
- (四) 三年級僅實施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國語朗讀、國語演說、硬筆書法等項目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113 年 2 月 19 日(一)- 2 月 23 日(五)-報名表置於定期清空第 2 週

五、競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11 日(一)起

六、競賽時間及地點：詳見附件。

七、競賽項目及時間限制：

- (一) 字音字形—競賽時間每人限 10 分鐘。
字詞共 200 字(字音、字形各 100 字)，填寫試卷一律用藍色原子筆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。
- (二) 作文—競賽時間每人限 90 分鐘。
一律使用學校所發稿紙寫作。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，文言、語體不加限制，並詳加標點符號；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色筆書寫。
- (三) 寫字—競賽時間每人 50 分鐘。
一律使用學校所發有格 50 字宣紙，自備筆墨。字之大小為 7 公分見方，以傳統毛筆「楷書」書寫(不得使用自來水毛筆，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，可參閱：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，塗改或漏字扣分)。
- (四) 硬筆書法—競賽時間每人 50 分鐘。
一律使用學校所發之比賽用紙 40 字，每格長寬 1.8 公分×1.8 公分，以藍色原子筆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「楷書」書寫，可參閱 <http://stroke-order.learningweb.moe.edu.tw/home.do>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，塗改不計分。
- (五) 朗讀—競賽時間每人限 3 分鐘。(不可攜帶自己的講稿)
 1. 國語：比賽當天每名參賽者登臺前 6 分鐘抽題，然後就指定位置準備，直到登臺。篇目由學校準備，以語體文為題材，以一字多音審定表為主。
 2. 閩(客)語：由學校準備篇目及音檔，學生可事前練習，比賽當天依序上臺。

(六) 演說

1. 國語演說—競賽時間每人限 3-4 分鐘。

於賽前公布三個題目，參賽者選定一個題目後自擬 3-4 分鐘講稿，然後就指定位置準備，直到登臺。

2. 英語演說—競賽時間每人限 3-4 分鐘。

由參賽者自擬 3-4 分鐘講稿上臺演說，並於 3 月 8 日(五)下午 4 點前將題目交至教學組供評審老師參考。

(七) 歌唱

閩(客)語—選定一首曲目，以不超過 3 分鐘為原則(惟需注意版權問題)。參賽者應事先自覓伴奏員(並於報名時一併報名)，伴奏之樂器自定，除鋼琴由學校提供外，其他種類樂器應自備，參賽者不得要求試音(含學校提供之鋼琴)，若使用 CD 伴奏音樂者，請自備 CD-Player，並於 3 月 8 日(五)下午 4 點前將音樂檔交至教務處教學組)，以利比賽當天使用。

八、抽籤時間及地點：

僅參與演說、朗讀、歌唱項目的選手需抽籤。請選手於 2 月 29 日(四)12:40 至教師辦公室(12:40 開始抽籤—僅演說、朗讀、歌唱項目需抽籤)，未於指定時間到達之選手由教務處代為抽籤。抽籤序號及競賽時程將於賽前發通知至各班。

九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字音字形

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 0.5 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
(二) 作文(90 分鐘)

1. 內容與結構：占百分之 50
2. 邏輯與修辭：占百分之 40
3. 書法與標點：占百分之 10

(三) 寫字(50 分鐘)

1. 筆法(50 字)：占百分之 50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、塗改或漏字每字扣總分數 3 分，未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總分數 2 分。

(四) 硬筆書法(50 分鐘)

1. 筆法：占百分之 50
2. 結構與章法：占百分之 50
3. 正確與迅速：錯別字、塗改或漏字每字扣總分 3 分，未及寫完者，每少寫 1 字扣總分 2 分。

(五) 朗讀(3 分鐘)

1. 語音 (發音及聲調)：占百分之 50
2. 聲情 (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0
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
4. 時間：3 分鐘鈴響即下臺。

(六) 國語演說(3-4 分鐘)

1. 語音 (發音、語調、語氣)：占百分之 40
2. 內容 (見解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50
3. 臺風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
4. 時間：3 分鐘響鈴一次，4 分鐘響鈴二次，不足 3 分鐘或超過 4 分鐘，每 30 秒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不足 30 秒以 30 秒計。

英語演說(3-4分鐘)

1. 語音 (聲、韻、調、語調)：占百分之 45。
2. 內容 (思想、結構、詞彙)：占百分之 45。
3. 儀態 (儀容、態度、表情)：占百分之 10。
4. 時間：3分鐘響鈴一次，4分鐘響鈴二次，不足3分鐘或超過4分鐘，每30秒扣總平均分數一分，不足30秒以30秒計。

(七) 歌唱—

1. 技巧及風格：占百分之 60
2. 音色：占百分之 20
3. 儀態及伴奏：占百分之 20
4. 時間：3分鐘鈴響即下臺。

十、其他應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參加字音字形、作文、寫字、硬筆書法項目之競賽選手，不得在題卷上書寫班級、姓名。所有競賽選手不得將競賽相關資料帶離會場。
 - (二) 作文、國語朗讀選手可自備字典、筆；其他參賽選手需自行準備比賽相關文具用品。
 - (三) 競賽者均需等該項競賽全部結束後方可離場，中途不得擅自離席，亦不得發聲干擾競賽之進行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 - (四) 比賽當天謝絕評審及主辦單位以外人士進入會場。
- 十一、各項比賽分年級錄取前三名(未達評選標準者可不錄取)。學校於賽後頒發獎狀及 E 酷幣點數以資鼓勵。各項目競賽之組數未達三人者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評分、不頒發獎狀。
- 十二、四年級各項競賽優勝者，可經由專業指導教師團隊決定，是否與五年級選手共同接受學校培訓，以增進參與多語文競賽之潛力。
- 十三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